**《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商手册》
企业商业展**

1. **分 展品运输**

**1. 运输服务及约定**

欢迎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承办单位指定了四家主场运输服务商，承担展品在中国境内的运输服务，统一处理相关文件并提供展品清关、运输、仓储和现场服务。同时，承办单位推荐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为国际段运输服务商，承担展品在中国境外的运输服务。为确保展会的顺利举办，建议参展商依照本《展品运输》的有关约定做出安排，并在展品发运前与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以免延误您的参展。

1. **运输服务商联系方式**
	1. **指定主场运输服务商**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区域： | 1H/2H | 5.1H/5.2H/6.1H | 3H/4.1H | 7.1H/7.2H/8.2H |
| 名称： |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 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ANGHAI EXPOTRANS LTD. | SINOTRANS EASTERN CO., LTD. EXPOSITION LOGISTICS BRANCH | SHANGHAI ITPC INT'L TRANSPORTATION CO., LTD. | GO-EXPRESS CO., LTD. |
| 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安远路555号10楼 |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85号4楼 | 上海市静安区光复路757号五矿大厦501室 | 上海市四平路277号17楼C-D座 |
| 联系人1： | 潘锋 | 李炯 | 汤顺俊 | 夏诗杰 |
| 电话： | +86-21-67008959 | +86-21-67008961 | +86-21-67008963 | +86-21-67008965 |
| 手机： | 13817904002 | 18918781200 | 18616708519 | 13621692959 |
| 邮箱： | 01transporter@ciie.org | 02transporter@ciie.org | 03transporter@ciie.org | 04transporter@ciie.org |
| 联系人2： | 蔡慧昊 | 杜传坤 | 顾方如 | 徐茂东 |
| 电话： | +86-21-67008960 | +86-21-67008962 | +86-21-67008964 | +86-21-67008966 |
| 手机： | 13636598550 | 13901863852 | 18602105358‬ | 13901960621 |
| 邮箱： | 01transporter@ciie.org | 02transporter@ciie.org | 03transporter@ciie.org | 04transporter@ciie.org |
| 联系人3： | 曹莉佳 | 李悦敏 | 孟羚旻 | 蔡君艺 |
| 电话： | +86-21-67008960 | +86-21-67008962 | +86-21-67008964 | +86-21-67008966 |
| 手机： | 13564072617 | 18930010715 | 13795307591‬ | 13611935480 |
| 邮箱： | 01transporter@ciie.org | 02transporter@ciie.org | 03transporter@ciie.org | 04transporter@ciie.org |
| 专用传真： | +86-21-60131881 | +86-21-65214083 | +86-21-62606624 | +86-21-65757716 |

* 1. **推荐国际段运输服务商**

|  |  |
| --- | --- |
| 名称：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China COSCO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 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 |
| 联系人1： | 陈乐康 |
| 电话： | 021-65966780 |
| 手机： | 13818660180 |
| 邮箱： | chen.lekang@coscoshipping.com |
| 联系人2： | 马晓旭 |
| 电话： | 021-65966790 |
| 手机： | 13661831527 |
| 邮箱： | ma.xiaoxu1@coscoshipping.com |
| 专用传真： | 021-65966219 |

**3. 国际展品运输指南**

国际展品是指原产于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包含港澳台地区)，为参加此次展会以暂时进出境方式申报出入境的展品。

**3.1 时间表**

|  |  |  |
| --- | --- | --- |
| 时间表 | 文件截止日期 | 到货截止日期 |
| 海运至上海港口 | 2018年9月25日 | 2018年10月16–20日 |
| 空运至上海浦东机场 | 2018年9月25日 | 2018年10月16–20日 |
| 火车至上海站 | 2018年10月5日 | 2018年10月16–20日 |

**3.2 所需文件**

1．海运提单正本一份

2. 电放海运提单副本一份

3. 空运单副本一份

4. 熏蒸声明或非木包装声明正本一份

5. 展品清单一份（海关审核的法定文件），具体请详见附表16：《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境物资清单》

6. 装箱单

7. 其他所需文件

**3.3 发运指示**

所有展品必须以“运费预付”发运并必须按下列要求显示收货人； 若展品以“运费到付”发运，主场运输服务商将收取运费10%垫付附加费；若因收货人资料错误而产生额外费用，主场运输服务商将另外收取。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  |
| --- |
| **空运货物**  |
| **on MAWB**  |
| **Consignee:**SHANGHAI EXPOTRANS LTD.USCI:91310000607225513T10/F, NO.555 AN YUAN ROAD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86-21-60131818 FAX:86-21-60131881 | **Notify Party:**SHANGHAI EXPOTRANS LTD.C/O: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18Exhibitor name: xxxx Hall / Booth no: xxxxAttn: Mr. Pan |
| **on HAWB** |
| **Consignee:**SHANGHAI EXPOTRANS LTD.USCI:91310000607225513T10/F, NO.555 AN YUAN ROAD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86-21-60131818 FAX:86-21-60131881 | **Notify Party:**SHANGHAI EXPOTRANS LTD.C/O: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18Exhibitor name: xxxx Hall / Booth no: xxxxAttn: Mr. Pan |
| **海运货物**  |
| **Consignee:**SHANGHAI EXPOTRANS LTD.USCI:91310000607225513T10/F, NO.555 AN YUAN ROAD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86-21-60131818 FAX:86-21-60131881 | **Notify Party:**SHANGHAI EXPOTRANS LTD.C/O: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18Exhibitor name: xxxx Hall / Booth no: xxxxAttn: Mr. Pan |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  |
| --- |
| **空运货物**  |
| **on MAWB**  |
| **Consignee:**SSF/SINOTRANS SHANGHAI INTERNATIONAL FORWARDING CO., LTD.USCI:9131011579705737XH904 NO.180 JI CHANG AVE. PU DONG INTL AIRPORTSHANGHAI 201202 PRCATTN: MR. LU WEIWEITEL:86-21-68334798 FAX:86-21-68334796 | **Notify Party:**SINOTRANS EASTERN CO., LTD. EXPOSITION LOGISTICS BRANCHC/O: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18Exhibitor name: xxxx Hall / Booth no: xxxxTEL:65750086ATTN: MS.DUCHUANKUN, MR.LI YUEMIN |
| **on HAWB** |
| **Consignee:**SSF/SINOTRANS SHANGHAI INTERNATIONAL FORWARDING CO., LTD.USCI:9131011579705737XH904 NO.180 JI CHANG AVE. PU DONG INTL AIRPORTSHANGHAI 201202 PRCATTN: MR. LU WEIWEITEL:86-21-68334798 FAX:86-21-68334796 | **Notify Party:**SINOTRANS EASTERN CO., LTD. EXPOSITION LOGISTICS BRANCHC/O: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18Exhibitor name: xxxx Hall / Booth no: xxxxTEL:65750086ATTN: MS.DUCHUANKUN, MR.LI YUEMIN |
| **海运货物**  |
| **Consignee:**SINOTRANS EASTERN CO., LTD. EXPOSITION LOGISTICS BRANCHUSCI:91310115684076419B4/F, NO.85 OUYANG ROAD, SHANGHAI 200081TEL:65750086ATTN: MS.DUCHUANKUN, MR.LI YUEMIN | **Notify Party:**SINOTRANS EASTERN CO., LTD. EXPOSITION LOGISTICS BRANCHC/O: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18Exhibitor name: xxxx Hall / Booth no: xxxx |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  |
| --- |
| **空运货物**  |
| **on MAWB**  |
| **Consignee:**SKY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USCI:91330201772308339Q USCI+91330201772308339Q506 WAREHOUSE NO.180 AIRPORT HIGHWAY PUD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SHANGHAI CHINA ( 201202 )TEL:0086-21-5683 3173 FAX:0086-21-5681 2705 | **Notify Party:**SHANGHAI ITPC INT'L TRANSPORTATION CO., LTD.C/O: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18Exhibitor name: xxxx Hall / Booth no: xxxxTEL: 0086-21-6380 3187 FAX:0086-21-62606624CTC: Ms. June Tang |
| **on HAWB** |
| **Consignee:**SKY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USCI:91330201772308339Q506 WAREHOUSE NO.180 AIRPORT HIGHWAY PUD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SHANGHAI CHINA ( 201202 )TEL:0086-21-5683 3173 FAX:0086-21-5681 2705 | **Notify Party:**SHANGHAI ITPC INT'L TRANSPORTATION CO., LTD.C/O: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18Exhibitor name: xxxx Hall / Booth no: xxxxTEL: 0086-21-6380 3187 FAX:0086-21-62606624CTC: Ms. June Tang |
| **海运货物**  |
| **Consignee:**SHANGHAI ITPC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CO., LTD.USCI:91310000132258185WRoom 501, Wukuang Building, No.757 Guangfu Road Shanghai 200070 ChinaTEL: 0086-21-6380 3187 FAX: 0086-21-62606624CTC: Ms. June Tang | **Notify Party:**SHANGHAI ITPC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CO., LTD.C/O: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18Exhibitor name: xxxx Hall / Booth no: xxxx |

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空运货物**  |
| **on MAWB**  |
| **Consignee:**SHANGHAI EASTERN FUDART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CO., LTD.USCI:913101156072553688C/O Shanghai Glisten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ADD: SUIT 309,CHINA CARGO AIR BUILDING, PUDONG INTL AIRPORT,SHANGHAI, P.R.CHINATEL: 0086-21-61512398FAX: 0086-21-62101853 | **Notify Party:**GO-EXPRESS CO., LTD.    C/O: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18Exhibitor name: xxxx Hall / Booth no: xxxxTEL: 0086-21-65757709 FAX: 0086-21-65757716 |
| **on HAWB** |
| **Consignee:**GO-EXPRESS CO., LTD.   USCI:91310120785612655BTEL: 0086-21-65757709 FAX: 0086-21-65757716 | **Notify Party:**GO-EXPRESS CO., LTD.C/O: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18Exhibitor name: xxxx Hall / Booth no: xxxx |
| **海运货物**  |
| **Consignee:**GO-EXPRESS CO., LTD.USCI:91310120785612655BADD: SUITE C-D, 17th FLOOR FULONG MANSION. No.277 SIPING ROAD, SHANGHAI 200081. P.R. CHINA TEL: 0086-21-65757709 FAX: 0086-21-65757716 | **Notify Party:**GO-EXPRESS CO., LTD.C/O: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18Exhibitor name: xxxx Hall / Booth no: xxxxTEL: 0086-21-65757709 FAX: 0086-21-65757716  |

**3.4 暂时进境**

中国海关允许展品以“暂时进出境货物”名义进入中国，除得到海关批准，一般展品从抵达中国口岸起计算，在海关监管场所最多可存放六个月。期满前展品必须回运或安排完税进口。中国海关接受ATA国际公约，ATA单证册使用目的必须为展览会，ATA单证册必须使用英语且随附持证人签章的“ATA单证授权委托书”。

**3.5 晚到附加费**

1. 如展品于指定日期之后到达，主场运输服务商将收取基本运输费之百分之三十(30%)的晚到附加费。
2. 对于晚到货，主场运输服务商会尽全力在展会开幕之前将展品运至展台，但是不能给予任何承诺。
3. 即使不能如期送货至展台，主场运输服务商亦会收取晚到附加费。
4. 主场运输服务商保留拒绝操作在展会开幕前7天内到达上海港口/机场的晚到展品的权利。所有因晚到产生的附加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3.6 包装唛头**

为了方便识别，所有货物外包装上必须印上如下唛头：

|  |
| --- |
|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2018Name of Exhibitor : \_\_\_\_\_\_\_\_\_\_\_\_\_\_\_\_\_\_\_\_\_Booth Number : \_\_\_\_\_\_\_\_\_\_\_\_\_\_\_\_\_\_\_\_\_Case Number : \_\_\_\_\_\_\_\_\_\_\_\_\_\_\_\_\_\_\_\_\_Gross Weight/Net Weight : \_\_\_\_\_\_\_\_\_\_\_\_\_\_\_\_\_\_\_\_\_Dimensions : \_\_\_\_\_\_\_\_\_\_\_\_\_\_\_\_\_\_\_\_\_ |

**3.7 印刷品/宣传资料要求**

1. 在任何宣传资料中，若有提到“西藏”或“台湾”之处，参展商应避免使用任何使人误会西藏或台湾为国家的文字。
2. 中国政府规定，对于广告宣传品 (如印刷及纪念品)、技术信息资料等必须预先通过海关审查并得到批准后方可在展览会上用于展示之用。基于此规定，请将宣传资料(一式两份)和纪念品(一式两份)连同物品清单于开展前三个月寄至主场运输服务商。所有物品将预先送往海关以供审查。
3. 参展商有可能要为消耗的资料、赠品或纪念品缴付入口关税，税额由海关估定。展会进口含酒精的饮料、烟草和食品、化妆品等特殊物品所需通关文件及时与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

**3.8 手提物品**

承办单位强烈建议参展商不要手提展品进入中国，因有可能导致货物被机场海关扣留；如发生扣货，请参展商尽快把海关扣单和展品清单交给主场运输服务商，以便办理清关和提货手续；回运时，根据海关规定，所有展品必须以货运渠道回运。对到达上海机场之手提货物，主场运输服务商所收取的运输费和空运展品运输费一致，另收晚到附加费。

**3.9 超重和超限展品**

如果有超重和超限展品(指单件展品重量超过3000公斤或超过长5米\*宽2.4米\*高2.4米)，务必尽早到现场来进行就位操作。如果需要叉车或吊机来帮助安置设备的话，务必尽早把要求通知给主场运输服务商，以便于可以提前安排。

**3.10 外包装要求**

参展商要对包装不妥善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3.10.1 避免损坏和雨侵**

由于展品在运输中反复被装卸，震动和撞击是不可避免的。此外，展品被多次置于室外，包括展会前后在展馆露天的放置，所以参展商必须提前注意抵制损坏和雨侵。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损毁责任，尤其是当回程展品可能被已经使用过的包装材料重新包装的时候（在有铝箔、塑料等包装的情况下，很多时候在取出的过程中已经被损坏）。

**3.10.2 包装箱**

包装箱必须要坚实到足以避免在运输和开箱时候的损坏，尤其是在展后的回程重装和销售，特别对于贵重和精密设备来说，硬纸盒包装并不适用于重复运输。

**3.10.3 中国对木质包装要求须知**

1. 中国政府要求，所有含木质包装的入境货物（本公告所称木质包装是指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如木板箱、木条箱、木托盘、木框、木桶、木轴、木楔、垫木、枕木、衬木等），应当由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构认可的企业按中国确认的检疫除害处理方法处理。
2. 为保证所有入境货物的木质包装在输出国经过热处理（HT）或溴甲烷（MB）熏蒸，所有木质包装上必须加施政府植物检疫机构批准的IPPC专用标识，如下所示：
3. IPPC Logo ( )
4. ISO country code (XX)
5. A Unique number assigned to the company (which carries out the fumigation procedure) by the 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000)
6. Fumigation method either HT -Heat Treatment or MB - Methyl Bromide (YY)



为确保顺利清关，请参展商准备一份熏蒸声明。声明请用带公司抬头的信纸打印。空运货的证明应附在正本空运总单后；海运货的声明可附在正本海运提单后或用快递的形式寄往主场运输服务商。此证明请按以下形式准备：

|  |
| --- |
| To: Name of exhibitor:Booth Number:Name of exhibition:Our exhibition materials for the above event, comprising xxxxx (insert the total number of packages with wooden packing) cases, have been fumigated at xxxxxxx (name of origin port), carry the following IPPC logo and are marked with xxxxxxxx (state the exact Registered Fumigation Number i.e. XX-OOO YY). Authorized SignatureEndorsed by company chop (stamp).Date.  |

所有入境货物的木质外包装若无有效的熏蒸标识，或未按上述规定操作，货物将被中国海关就地销毁或不予清关强制回运。

如入境货物使用非木质包装，寄货人必须提供有效证明书/声明书。有关证明书/声明书正本必须加盖货物所有人的公司公章并与正本空运提单或海运提单一并附上，或快递至主场运输服务商。

**3.11进馆期间**

一般展品会于进馆期间送到展场，主场运输服务商会协助参展商拆箱并将展品就位和暂存空箱于展会场地(如场地许可)。在布展期间，请参展商务必在现场指导操作。有些情况下，港口或者展馆的海关会在你方不在的情况下审查货品。

**3.12撤馆期间**

1. 在展会闭幕前，主场运输服务商会派发一份“回运指示”给各参展商，参展商需根据原有的展品清单阐明展品的处理方式，如回运、消耗或留购等，以便在展览结束后安排展品的回运。
2. 在展会闭幕的当天，主场运输服务商会将空包装箱送还各展台并协助参展商包装。为了确保展会闭幕的顺利进行，持有超重或者超限展品的参展商可能要在隔天完成展品的重装。现场操作人员会通知参展商确切的安排。
3. 如未收到参展商的回运指示，主场运输服务商会将遗留于展场的展品交由海关处理，所有费用如税项等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4. 参展商售与国内公司或免费赠送国内公司的展出展品，撤展后须按中国海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并缴纳关税等税收，未办妥进口手续之前，参展单位不得将展出展品擅自移出展览场地或中国海关指定之监管地点。
5. 弃置的展出展品、保税进口的展位搭装材料及其它物品必须提前向承办单位和主场运输服务商申报，撤展时参展单位不得随意处置，必须送交主场运输服务商转交中国海关处置。
6. 参展商需妥善保管好展出展品，任何遗失的进口展品有可能仍须向中国海关缴纳关税。
7. 参展商需特别注意以下海关规则：
8. 除了已申报的内容，其他货品如个人物品或在中国境内购买的纪念品，不能够随展品一同回运；
9. 违反以上规则的货品将会被罚没或从重处罚。

**3.13展品回运/留购/放弃**

1. 货物回运前的复出口海关手续至少需要2个星期的时间。如有任何急需回运的展品，请务必事先通知主场运输服务商，并于展会开幕前将所有指示和文件交给主场运输服务商。
2. 所有留购展品均需按申报货值或海关评估货值缴付进口关税，及17%增值税。留购展品处理程序如下:
3. 展会结束前，参展商需向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供有关之买卖合同副本一份及买家公司联系资料；
4. 买家需自行处理有关展品的进口手续，并向海关提供买卖合同，展品清单等所需文件和缴付有关之进口税项；
5. 当进口手续完成并完税后，买家可安排从海关保税仓提取货物；
6. 所有留购展品会被运往海关保税仓暂存，最长存放期为六个月。进口手续若不能于六个月内完成，展品必须安排回运，否则可能被海关罚没。从展场到保税仓的运输费及仓储费等需由参展商或买家承担。

**3.14中国受管制的物品**

1. 根据中国海关的管制要求，如展品因涉及禁止清单或限制清单中相关的品类而导致无法入境或及时进行展示的，相关责任由参展商全权承担，与承办单位无关。承办单位将尽其所能，将相关的政策信息第一时间在展会官网中进行公布。请参展商随时注意官网相关内容的更新。
2. 为了避免因展品中含有受中国海关管制的物品而导致被扣留，我们强烈建议参展商在从所在国发运展品前将展品清单/商业发票和装箱单传真或电邮至主场运输服务商以备提前检查确认。
3. 如必要,运输服务商可以协助参展商代理申请必须的进口许可证, 但是任何情况下运输服务商都无法保证进口许可证申请可以获得批准。
4. 如需进口食品、饮品、光盘、手表、化妆品等货物入中国，即使是用作展会展示用途，均须要申请进口许可证。
5. 如未能得到中国海关准许及认可，此类物品将不能在展会期间派发/品尝/售卖或消耗。
6. 如果参展商需要把任何的受管制的物品运往中国，参展商必须在货物发运日期30天之前向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交如下单据/信息。
7. 产品目录/商品的小册子
8. 产品原产地/国签发的出口许可证
9. 原产地证书以及健康证明书
10. 商业发票和正表的装箱单/展品清单

**3.15保险**

参展商需自行投保，保险范围需要涵盖展品从始发地发运到目的地、展会期间、直至展品送回到发运地或者展品在展览地售卖后的收货点，包括展品在展馆现场操作期间的保险。运输服务商可以根据参展商的书面要求代办货物保险。

**3.16支付条款**

**来程费用：**提交账单之后，送货上展台之前。

**回程费用：**提交账单之后，货物退运至目的地之前。

所有费用不得因任何索赔，反索赔或补偿而减除或延期支付。

**3.17其他**

1. 所有业务根据运输服务商的“标准贸易条款”执行，全文供索取。
2. 在展会期间或前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主场运输服务商的服务，无论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3. 主场运输服务商不会负责：
4. 任何被主办单位或中国海关拒绝于展览会售卖或陈列之展品
5. 任何展品售卖之税项
6. 任何于展会期间失窃的展品

**4. 国际展品运输费率**

**4.1来程展品服务及费率**

1. 展会开幕前，将抵达上海港口或上海机场的展品从港口或机场的货物储存地运输到海关监管仓库、协助海关查验,掏箱、分货、搬运到展台，协助参展商开箱和展品就位（不含组装），将空包装箱和包装材料存储。

|  |  |  |
| --- | --- | --- |
| 1 | 抵达上海港之海运展品 | 人民币390.00/立方米，最低收费1立方米/参展商/票20尺集装箱按23立方计，40尺集装箱按46立方计，其他特种箱型按50立方计 |
| 2 | 抵达浦东机场空运展品 | 人民币4.50/公斤, 最低收费200公斤/参展商/票 |

1. 海运整箱、拼箱及空运主运单、分运单货物港杂费

|  |  |  |
| --- | --- | --- |
| 1 | 拼箱货物码头杂费 | 人民币300.00/立方米，最低收费人民币600 /参展商 /票 |
| 2 | 整箱货物码头杂费 | 人民币1500.00/20尺；人民币2500.00/40尺；人民币3000.00/40尺高箱 |
| 3 | 机场服务费 | 人民币2.50/公斤，最低收费人民币500/参展商/票 |

**4.2回程展品服务及费率**

同来程展品服务及费率

**4.3中国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及熏蒸费**

实报实销

**4.4机场或码头早到/逾期仓储费**

实报实销

**4.5展品监管仓库仓储费**

|  |  |  |
| --- | --- | --- |
| 1 | 仓储费 | 人民币3.00/立方米/日 (最低收费100.00元/票) |
| 2 | 进/出仓库费 | 人民币45.00/立方米 |

**4.6超重/超限附加费**

展品中有任何单一件展品(连包装箱计算在内)超过3,000公斤或者尺寸超过5米（长）x 2.4米（宽）x 2.4米（高），将在基本服务费基础上加收超重/超限附加费。详情请询主场运输服务商。

**4.7其他服务费用**

1. 危险品、冷藏品或贵重展品加收100%来、回程基本运费。
2. 超过最后到港期限的货物，在基础价上加收30% 。
3. 根据委托要求我司代垫转运或回运展品海运、空运运费或关税的，将加收10%的垫付佣金。
4. 根据操作要求，对展品在集装箱内进行绑扎加固或衬垫（包括普通集装箱、框架箱和开顶箱），相关费用实报实销。
5. 如果展品运抵/驶离上海洋山港码头，会收取洋山港附加费：

|  |  |  |
| --- | --- | --- |
| 1 | 拼箱货物  | 人民币40.00元/立方米 |
| 2 | 整箱货物 | 人民币800.00元/20尺集装箱人民币1,600.00元/40尺集装箱 |

1. 翻译费 人民币30.00 元/页
2. ATA单证册注册费 人民币500.00元/单证册/参展商

**4.8 备注**

1. 最低计费体积标准：

1）标准集装箱 20’集装箱最小计费体积23立方米，40’集装箱最小计费体积为46立方米；

2）20’框架箱、开顶箱的最小计费体积为23立方米，40’框架箱、开顶箱及高箱的最小计费体积为50立方米。

1. 空运货物体积和重量折算：6立方米=1000公斤。
2. 对于包装不良的货物，我司将不承担有可能发生的破损。
3. 以上费率不包含从货物抵达上海港/机场送至展馆展台以及现场所有操作的保险，反之亦然。
4. 所有费用都需加收6%增值税。

**5.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及费率**

国内展品是指原产于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的展品或原产于中国内地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包含港澳台地区)且在展会开幕前已办结海关手续(或已完税)的展品。

**5.1从车站/机场/市内仓库到展台**

1. 服务内容：

1. 展品到达上海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 负责将展品从市内各货站或指定仓库提货至展台；
3. 进馆前展品存放并于开馆后送至展台；
4. 协助参展商开箱、就位；
5. 运送空箱和包装材料至展馆现场存放点保存。

2. 收费：

1. 人民币230.00元/立方米，1立方米起收
2. 提货/仓储费：实报实销

3. 收货人信息：

为避免发错收货人,请洽各负责区域对应的主场运输服务商。

**备注**：货物安排托运前，请务必先与主场运输服务商确认，托运后，请将有关货运信息（包括发货日期、预到日期、运单号、总件数、体积和重量）和货运单证在展品抵达上海前3天递交给主场运输服务商，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主场运输服务商概不负责。如果安排空运，请在运单上注明“机场自提”。

4. 展品到达上海截止日期：2018年10月20日。

**5.2 从指定仓库暂存后运送至展台**

1. 服务内容：

1. 参展商自行安排将展品运至主场运输服务商上海仓库；
2. 展品到达仓库后，主场运输服务商负责卸车，存储展品；
3. 开馆后送至展台；
4. 协助参展商开箱、就位；
5. 运送空箱和包装材料至展馆现场存放点保存。

2. 收费：人民币150.00元/立方米

1. 仓储费：人民币5.00元/立方米/天（最低人民币20.00元）
2. 进出仓费：人民币45.00元/立方米（最低人民币45.00元）

3. 收货人信息：

请洽各对应区域负责的主场运输服务商。

仓库收货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下午4：00。

**备注：**货物安排托运前，请务必先与主场运输服务商确认，托运后，请将有关货运信息（包括发货日期、预到日期、运单号、总件数、体积和重量）在展品抵达上海前5个工作日提供给主场运输服务商。

4. 展品到达仓库截止日期：2018年10月25日。

**5.3 从展馆门口接货至展台（参展商自行安排将展品运至展馆）**

1.服务内容：

1. 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
2. 协助参展商开箱、就位；
3. 运送空箱和包装材料至展馆现场存放点保存。

2.收费：人民币90.00元/立方米（最低1 立方米）。

1. 展品到达展馆门口日期： 2018年10月26日-11月2日。

**5.4 出馆服务收费**

出馆服务各项收费标准同进馆

**5.5 其他服务收费**

1.超重展品附加费：

展览品中有任何单一件展品(连包装箱计算在内)超过3000公斤或者尺寸超过5米\*2.4米\*2.4米，我司将加收超重超大附加费如下：

|  |  |
| --- | --- |
| 单件展品 | 超尺寸附加费 |
| 长(米) | 宽(米) | 高(米) | 1 | 2 | 3 |
|  ≥5 | ≥2.4 | ≥2.4 | 10% | 20% | 30% |

2.二次移位，特殊组装，机力租赁费:

10吨叉车 人民币420.00元/小时(2小时起收)

25吨吊机 人民币450.00元/小时(4小时起收)

50吨吊机 人民币900.00元/小时(4小时起收)

**5.6 箱体唛头要求**

1.请参展商在展品外包装上（至少两面），按以下格式刷制唛头:

|  |
| --- |
| 展览会名称: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商名称: 展馆号: 展台号: 箱号: / 体积: 长\*宽\*高 毛重: KGS |

2.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点重心，易碎，防潮字样，设备正面（注明在外包装）禁止倒置的展品必须标明特殊标志。

**5.7 保险**

参展商应自行投保展览品的往返运输险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请参展商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

**5.8 备注**

1. 收费标准按运费吨计算，即体积与重量比为：1000公斤=6立方米，择大计费。
2. 运输服务商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内货质量、货损、短少，不予负责，请参展商向保险公司索赔。
3. 火车站、飞机场及提货地点发生的费用实报实销，主场运输服务商在参展商展品进馆时收取来程服务费及上述提货费等杂费。
4. 所有费用需在进馆前结清。
5. 请各参展商收到国内展品运输指南和费率后，及时与运输服务商取得联系。以便展前妥善安排机力。
6. 所有服务将按6%税率征收增值税。